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10年5月6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738,100.00元（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4,261,900.00元，已由平安证券于2010年5月11日存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037210034568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5号《验资报告》。

注：公司原归集的各项发行费用55,738,100.00元中有5,738,000.00元属于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件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账务调整，调增资本公积5,738,000.00元，调增管理费用5,738,000.00元，并于2011年3月10日以自有资金5,738,000.00元补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44001779108053011922	214,216,900.00	4,397,872.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012100801882	29,888,100.00	-	目前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0372100345685	350,156,900.00	-	目前已注销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1004654901806	250,000,000.00	-	目前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395020100100083889	-	2,019,219.90	注1
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01776208053003125	-	13,331,004.03	注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395020100100103604	-	20,694,219.89	注3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新沙东路分理处	44001779156052502062	-	-	目前已注销(注4)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395020100100084680	-	-	目前已注销(注5)
库存现金				13,035.10	
合计	—	—	844,261,900.00	40,455,351.45	

注1：该账户为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新设立的募集专项账户。

注2：该账户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名下，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而开设的专门账户。

注3：该账户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名下，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而开设的专门账户。

注4：该账户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5：该账户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公司以超募资金对其增资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7,475,494.3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376 号)确认，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调整项目	调整时间	调整内容	调整原因	调整程序及批准机构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010 年 9 月 10 日	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适应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加强募投项目运营管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012 年 4 月 14 日	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适应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013 年 2 月 22 日	投资总额不变,调整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包括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建筑工程等投资金额	适应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产能需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适应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时间	批准程序及批准机构
2010年6月7日	5,000.00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2010年11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4月19日	5,000.00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2011年10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10月23日	5,000.00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2012年4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4月23日	8,000.00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2012年10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10月20日	6,000.00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2013年4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0年8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0年9月1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6,091.66万元投入该项目，项目节余资金1,908.3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1年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1年1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1,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0,686.56万元投入该项目，项目节余资金313.4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2年3月31日，华清光学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投入该项目。

2012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清光学已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投入该项目。

2012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电子”）。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4年3月31日，华晟电子已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见本报告附件1。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0,455,351.45 元，除少量库存现金外，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处于建设中的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六、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报告与定期报告的对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年报			2012年年报			2011年年报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10,242.09	10,242.09	-	8,107.19	8,107.19	-	148.09	148.09	-	59.06	59.06	-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738.09	738.09	-	-	-	-	-	-	-	-	-	-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	-	-	190.77	190.77	-	921.15	921.15	-	9,048.83	9,048.83	-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	-	-	5.21	5.21	-	5,241.56	5,241.56	-	15,439.79	15,439.79	-
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	-	-	-	-	-	-	3,555.14	3,555.14	-	3,944.86	3,944.86	-
增资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2	12.42	-	1,987.58	1,987.58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948.38	948.38	-	2,705.20	2,705.20	-	1,395.83	1,395.83	-
合计	10,992.60	10,992.60	-	11,239.13	11,239.13	-	12,571.14	12,571.14	-	29,888.37	29,888.37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4,99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416.54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0年: 19,725.30 2011年: 29,888.37 2012年: 12,571.14 2013年: 11,239.13 2014年1-9月: 10,99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1,421.69	21,421.69	21,164.55	21,421.69	21,421.69	21,164.55	257.14 ^{注2}	2014年12月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2,988.81	924.36	2,988.81	2,988.81	924.36	2,064.45 ^{注3}	2014年12月
3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	18,000.00	16,091.66	-	18,000.00	16,091.66	1,908.34 ^{注4}	2011年4月
4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	21,000.00	20,686.56	-	21,000.00	20,686.56	313.44 ^{注5}	2011年11月
5	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	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	-	7,500.00	7,500.00	-	7,500.00	7,500.00	0	2011年12月/2012年10月
6	增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0	2013年4月
7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6,000.00	6,000.00	-	6,000.00	6,000.00	0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049.41	10,049.41	-	10,049.41	10,049.41	0	

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 2: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处于建设中, 该项目的差额为项目后续建设需使用的建设资金。

注 3: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处于建设中, 该项目的差额为项目后续建设需使用的建设资金。

注 4: 该项目募集资金差额部分主要是公司通过对设备配置及项目环节进行优化, 节约了项目投资和各项支出。项目节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5: 该项目募集资金差额部分主要是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节约了设备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	3,612.00	建设期				-	注 1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	-	不适用				-	注 2
3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77.82%	7,323.20	2,304.52	3,248.05	2,215.03	1,275.83	9,043.43	注 3
4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68.11%	10,237.00	3,054.06	4,182.97	2,840.75	建设期	10,077.78	注 4
5	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	85.38%	3,911.00	126.89	-800.16	269.48	建设期	-403.78	注 5
6	增资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62%	819.00	2.38	33.11	-	-	35.49	注 6
7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注 1: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注 2: 该项目作为研发中心, 项目效益主要体现为提升研发实力,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注 3: 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建成, 承诺效益 7,323.20 万元系项目建成后第三年完全达产后预计产生的净利润。该项目预计 2014 年完全达产, 受消费电子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项目产能暂未完全释放, 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因而实现效益与计划效益存在差距。

注 4: 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建成, 承诺效益 10,237.00 万元系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产生的净利润。该项目仍处于达产期, 产能未完全释放, 同时受消费电子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实际效益与计划效益存在差距。

注 5: 该项目分两批投资建设, 第一批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建设完成, 第二批项目投资 2,500 万元于 2012 年 10 月建设完成。

该项目实际效应与承诺效益存在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1) 该项目承诺效益 3,911.00 万元系两批投资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的承诺效益, 第一批投资项目 2012 年仍处于达产期, 第二批投资项目 2012 年处于建设期、2013 年处于达产期所致; (2) 项目建成后, 受客户认证、项目开发进度影响, 该项目实现的效益低于预期。随着新客户的导入和新项目的成功开拓, 该项目自 2014 起将逐步实现预期效益。

注 6: 该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建成, 承诺效益 819.00 万元系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产生的净利润。该项目 2013 年处于建设达产期, 2014 年则受到客户认证、项目开发进度影响, 产能未得到有效释放, 故截至目前产生的效益相对较低。